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算解散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清算解散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1、2009年8月，经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科技园”）共同发起设立了珠海力合华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华清”），定位为对外投资平台之一。

2、根据经营需要，拟对力合华清进行清算解散处理。清华科技园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其大股东为深圳力合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后者为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科创”）全资子公司。力合科创持有本公司9.16%股份，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公司董事贺臻先生兼任力合科创董事长。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贺臻需回避表决。

3、2022年12月7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关于清算解散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4、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只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力合华清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力合华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MA514URQ5G

注册资本：4,8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4406(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谢耘

成立日期：2009年9月1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含变动情况）：设立初期，注册资本认缴出资4,8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920万元，占比40%，清华科技园认缴出资2,880万元，占比60%；2011年11月21日，经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以1元的价格收购清华科技园持有的力合华清47.5%股权，交易完成后，力合华清注册资本不变，公司和清华科技园持股比例分别变更为87.5%和12.5%。截至2022年9月30日，力合华清实缴资本为3,800万元，其中公司实缴出资3,200万元，清华科技园实缴出资600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2,325.55万元，净资产为2,322.34万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19.94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2,342.73万元，净资产为2,339.73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7.39万元。

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7304712186

注册资本：19,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大学路101号清华科技园4栋1501-1505

法定代表人：别力子

成立日期：2001年7月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科技中介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深圳力合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4.56%；公司持股42.81%；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12.63%。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162,032.81万元、

净资产为 79,473.39 万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22,454.70 万元，净利润 14,914.49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165,632.02 万元，净资产为 77,852.84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2,253.87 万元，净利润为 1,379.45 万元。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力合华清股权、资产等不存在保证、抵押、质押、留置等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如下：2012 年，投资 1,600 万参股深圳力合光电传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86%；2011 年，投资 475 万元参股广西开元机器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1.69%，后因引入投资者持股比例稀释至 1.57%；当前上述两项投资项目均已宣告破产。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案件及处罚，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本次解散注销力合华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并处理相关一切事宜。

五、清算解散力合华清对公司的影响

力合华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清算解散力合华清后可向公司分配现金 1,968.84 万元，影响公司合并报表利润约 262.78 万元。本次清算解散力合华清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清华科技园及关联方已审批通过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0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黄燕飞、王怀兵、窦欢、安寿辉事前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就公司关于清算解散控股子公司珠海力合华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认真阅读和审议议案。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本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